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林慶峰即林佑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所有權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有權人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